

曾國衛：團體選民準則現方案最好

法例雖仍有調整空間 盼從港整體利益考慮



立法會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不少議員關注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中有關團體選民的遴選準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政府在挑選團體選民時會考慮到團體與界別的密切關聯性，在業界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以及能否體現「愛國者治港」精神及原則等條件，並形容目前的方案是按實際情況提出的最好建議。雖然法例仍有調整空間，但他希望大家從香港整體利益作考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立法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在昨日會議開始時表示，將以兩個小時從政策及原則層面上討論一些人大改基本法附件時未有處理，但本地立法修改了的內容，包括規管煽惑投白票、選舉開支上限、選區重劃等等。

馬逢國促向公眾解釋準則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關注到，不少具代表性、營運多年的團體在修例後都被排除在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名單外，要求政府向公眾清楚解釋相關準則，確保新的選舉制度有足夠認受性。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則表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有15席為當然委員，其中一席是由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質疑他能否登記成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表示，條例草案會要求相關官員不出任之餘，並會要求所屬組織委任替代人。

曾國衛回應說，他明白現行的組合未必完



●曾國衛表示，政府在挑選團體選民時會考慮到團體與界別的密切關聯性，在業界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以及能否體現「愛國者治港」精神及原則等條件。圖為「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標語。

全符合個別業界的期盼，而法例仍有調整空間，但他希望大家從香港整體利益作考慮，並強調認為目前的方案已是最好的方案。

葉太：選委會增至1500人現身份重疊

新民黨議員葉劉淑儀提到，過去的選委會雖列明由1,200人組成，但由於不少人具有多重身份，令選委會未能完全足額，關注未來由1,500人所組成的選委會是否出現同樣情況。曾國衛直言，選委會人數由1,200人增至1,500人，實際上將會出現身份重疊的問題，最終有可能令選委會人數不能填滿。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委會的5年任期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組成，而新一屆選委會任期將於2026年10月21日屆滿，之後要到2027年2月再產生新一屆選委會，有不少議員在會上關注中間出現的空窗期該如何填補。

鄧忍光表示，特區政府得到中央官員清晰的指示，是次修訂只能指明今屆選委會的日期，日後選委會任期是否出現空白期，按他的理解是中央會有另一個「決定」，但不會



●立法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昨日開會。

很短時間內作出。廖長江其後預告，法案委員會在其後的會議將進入逐條審議階段。根據會議安排，在昨日首次會議後，委員會由明日開始至周六

繼續開會。除了星期三開會兩小時外，下星期一、二、五、六將會開會4小時，星期四更會舉行兩節合共6小時的會議，而法案委員會已預計需要編排更多會議。

研防疫安排預案 擬口岸設投票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新冠肺炎疫情為新一屆選委會及立法會選舉能否如期舉行增添變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在立法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透露，特區政府會預先制定防疫安排及預案，包括考慮在口岸設立投票站等。

針對有議員關注到在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的情況下，未來多場選舉能否如期舉行。曾國衛在回應時承認，目前難以有一套判斷押後選舉的硬指標，要視乎當時疫情的情況作實際考慮，特區政府會預先制定防疫安排及預案。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認為，不能排除疫情對選舉的影響，故關注到特區政府會如何處理選

擬口岸設投票站 確保疫情反覆仍能維持選舉安排

舉委員會中內地港人團體代表，以及內地港人回來參與選舉投票的安排。

確保疫情反覆仍能維持選舉安排

曾國衛回應說，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制定相關預案，包括在口岸附近設投票站，確保疫情在反覆的情況下，仍能維持選舉的安排，協助部分因通關問題而不能來港投票的人。

就有議員關注到如何確保電子選民登記冊不會出現遺失的情況，曾國衛表示，會請顧問檢視系統的設計及安排，是否符合安全考慮及私隱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補充，相關資料會存放到政府雲端平台，又強調工作人員所用的平板電腦並未獲授權儲存相關資料。

干擾資審會懲罰輕 政府或修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在昨日立法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新設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將會由1名主席及兩名至4名成員所組成，基於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會引入若干名社會人士加入，目前的條文有可能需要再作修訂，而具體情況將會在稍後再作公布。

曾國衛在昨日會議上被問及資審會加入社會人士是否有特定要求時表示說，有關人士一定要熟悉憲法、基本法和具愛國者原則，及有能力就維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作判斷。

有議員關注到會否直接在條例中列明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不能參選等相關法律條文，曾國衛表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經公開表明一旦裁逐連任，會在資格審查委員會避

席，而法律條文中雖未必能全部列出所有情況，但實際操作仍會依循相關安排，相信足夠令公眾放心。

僅罰5萬 5年不得參選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指，資審會成員面對非常大的政治壓力，目前條文建議倘有人影響資審會的工作，最高罰款僅5萬元的規定與資審會所履行的職責不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表示，由於涉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附屬條例，故現時草案將資審會列為選舉主任同一個級別，原意為干擾選舉主任亦是同一罰則，任何人干犯選舉會條例及附屬條例，將會在5年內不得參選。曾國衛則表示，局方理解議員的憂慮，會再研究有關罰則是否足夠。

王振民：新選制補上過去港選舉所缺「一國」元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專場主題講座昨日在京舉行。清華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王振民在主題演講中表示，必須要從國際國內兩個大局看香港問題，新的選舉制度是在「補課」，補上過去香港選舉當中缺失的「一國」元素，補上曾被忽視的草根階層和社會界別，補上過去在立法會中缺少的能代表香港整體利益的議員。

昨日的「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專場主題講座由香港中聯辦北京聯絡部與清華大學主辦，王振民在講座上為近120位在京港人社團、港資企業代表、高校港生闡述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重大意義。

為什麼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王振民表示，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今年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中央針對的就是香港這些年出現的亂象，這些亂象可總結為6個方面：國家安全危機；憲制秩序危機；法治危機；管治危機；國家認同危機；對民主的曲解扭曲（見表）。

必須要從國際國內兩個大局看香港

王振民強調，必須要從國際國內兩個大局看香港。去年及今年兩會在會期縮短時間緊張的情況下，全國人大納入香港議程，足見香港對國家的極端重要性。美國對華政策的改變中對港政策也發生很大變化，企圖利用

香港來阻止中國的發展。無論是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還是選舉制度的完善，都是要體現香港已經回歸祖國、由國家行使主權和治權的事實，絕不允許香港被外部勢力控制。

他強調，香港選舉制度體現了中央的良苦用心和責任擔當。「相信中央也都進行過評估，也明白這樣一定會在國際社會上遭到那些想利用香港遏制中國發展的外部勢力和香港本地反對派的抹黑和攻擊，中央寧可承受抹黑、攻擊，也要堅決為香港同胞福祉推進應該進行的改革，這需要很大的責任擔當。」

中聯辦北京聯絡部副主任蘇玉軍致辭時希望社團、企業、學生們都從國家安全大局和香港未來發展出發，既要「愛國者治港」的支持者，也要做「愛國者治港」的參與者，緊緊依靠祖國的強大支持，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兩地教育、文化和青少年更深更好地交流，共同為香港更好明天努力奮鬥。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梁志仁希望，接下來香港能重點做好兩件事：一是推動更多有心的實幹型人才進入香港管治隊伍；二是展開長期端正教育工作，促進人心回歸。

來自北京多所高校的香港學生、在京香港公務人員、港人社團領袖及代表、港資企業代表等，北京市委統戰部、清華大學黨委統戰部等單位和機構負責人也參加了講座。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專場主題講座。

香港六方面亂象

- 一、國家安全危機**
一些組織和勢力已經不滿足於亂港而是要亂國家，「有人公開發表文章，說要做西方進入中國體內的木馬，關鍵時刻打開暗門，引發全國的嘩變。他們的目的已經不再是危害香港本地繁榮穩定，直接針對國家安全。」
- 二、憲制秩序危機**
這些年基本法在香港的憲制地位不斷受到挑戰，一些判決屢次挑戰基本法，甚至拿國際條約來代替基本法。「我們治理香港，依據的是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而不是用國際條約來治港。」
- 三、法治危機**
有香港法律界中人公開講「暴力有些時候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留下案底的人生更精彩」，公然煽動年輕人違反法律。失去法治，香港就要失去一切。
- 四、管治危機**
民主應該有利於管治，而不是摧毀管治，摧毀政府。香港這些年大量經濟民生問題長期得不到解決，就是因為一些人肆意阻撓破壞，使問題越來越惡化，解決不了。
- 五、國家認同危機**
香港回歸20多年，缺少對青少年進行正確的國家觀教育，反而是被別有用心的人組織教育了。「自己的孩子要自己培養，千萬不要把教育權丟了。香港已經產生了嚴重的國家認同危機。」
- 六、對民主的曲解扭曲**
一些人自己定一個所謂的民主普選的國際標準，逼迫政府必須接受這個標準，這是假普選、假民主。民主有不同的模式和表現形式，民主的好壞標準是看治理效能，有沒有解決本國人民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攝